

麒区医保〔2021〕9号

**曲靖市麒麟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曲靖市麒麟区医疗保障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现将《曲靖市麒麟区医疗保障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麒麟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22日

曲靖市麒麟区医疗保障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麒区政办〔2019〕82号）要求，切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保障医药机构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医保法治环境，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麒麟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医疗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推进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使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医保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及时公开、医保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保障医药机构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集医疗保障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应，简化执法程序，缩短办案时限。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

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通过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医保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强化事前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等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事项的名称、类别、依据、主体等内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应当明确审批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流程时限等内容。区医疗保障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名称、人员编制、执法职责、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向社会公开，并根据相关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医疗保障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执法证件编号、执法岗位、执法区域等，应当一并向社会公开。

2.强化事中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用通俗易懂

的语言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区医疗保障局各执法部门的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强化事后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区医疗保障局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1.规范文字记录。全面、准确、及时记录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确保执法活动全过程有执法文书记录。

2.规范音像记录。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及曲靖市相关规定，结合执法实际，制定完善音像记录规则，明确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的使

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强制销毁等直接涉及执法相对人人身和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3.规范记录归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归档保存执法台账、法律文书以及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规范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加强执法信息记录的统计分析，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法制审核机构。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及曲靖市相关规定，制定或修改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5%，至少按1人以上配置，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专人负责。

2.法制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3.法制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4.法制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根据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医疗保障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事项。

2.加强政务平台运用。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完整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3.加强信息智能应用。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标准、执法尺度统一。

三、组织保障

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部署有进

度、推进有标准。经研究,决定成立麒麟区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琳芳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金有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宋周能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肖冀秋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娜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中心主任

成 员:张树坤 区医疗保障局工会主席

段玉龙 区医疗保障局业务科科长

李 倩 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红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天军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稽核科科长

柳 溪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结算科科长

张云霞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审核科科长

陈赛芬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异地科科长

余 鹏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征缴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业务科,段玉龙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贯彻落实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各相

关科室要加强“三个制度”的实施，统筹安排和整体推进各年度、各阶段的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三个制度”全面落实。

（二）加强沟通。与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贯彻实施好“三个制度”。

（三）强化监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医疗保障“三个制度”落实、落地。